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新小字第9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謝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陸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燦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系爭車輛經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估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54元，業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先行墊付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6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則辯以：

03 (一)事故當天是系爭車輛違停在紅線上，擋住被告之機車無法從  
04 賣場機車停車格出來，且當時下大雨，機車停車格位置為斜  
05 坡，導致被告在移車時滑倒，才撞擊到系爭車輛右車門，只  
06 造成約1公分之刮痕，系爭車輛其他部位之車損與被告無  
07 關，不能向被告請求。

08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1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2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13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  
14 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  
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  
16 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（本  
17 院卷第21-43頁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  
18 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59-73  
19 頁），且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過程並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  
20 應堪認定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  
21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  
22 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至被告雖  
23 辯稱系爭車輛有紅線違規停車之情事，然違規停車僅屬行政  
24 處罰之問題，與被告機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 
25 損，產生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係屬二事。換言  
26 之，縱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之情事，亦無解被告就系爭車輛  
27 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無足採。

28 (二)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29 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 
30 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 
31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

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83,654元（含零件19,530元、工資11,170元、烤漆52,954元），固提出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惟為被告所爭執，而依警方所製作之現場圖及拍攝之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當時僅右前車門部分受損（本院卷第59、69-71頁），未見系爭車輛其他部分有受損之情況，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之日期係109年4月間，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時間即108年5月18日近11個月之久，且原告亦未舉證除右前車門外其他受損部位均係被告之行為所造成，是應認系爭車輛因被告機車倒車碰撞受損部位僅有右前車門部分，其餘均乏所據。

2.又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受損部分既僅有右前車門部分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賠償修復項目應為：車門半總成,前門,右前車門外板噴塗時間6,240元、車門半總成,前門,右耐擦傷塗料特殊塗裝時間1,872元、右車門檻板外板噴塗時間2,652元、右耐擦傷塗料特殊塗裝時間(車門檻板)780元、右前車門檻板飾板拆裝260元、右前車門外把手拆裝650元、右前車門外水切飾條拆裝390元、右前門飾條拆裝910元，共計13,754元。而上開項目均屬工資及烤漆，並無零件之更換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,754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3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  
02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  
03 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  
0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  
0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  
06 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  
07 1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  
10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1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0 實者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吳佩芬